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申请授信或借款或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融资安排；担保费率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及建星建造其下属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

度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均基于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体现了对其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增才

刘原

孙伟

2023年6月30日